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.7.10

合同主要条款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（采购方式）确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2026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2026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_____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1.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合同条款；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磋商文件；

（4）响应文件；

（5）其他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）。

2.合同标的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）
2026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	1	项	详见投标文件
…			

3.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90日历天

2、抽样场所：大荔县县域内除食品生产企业外所有食品农副产品经营主体店（随机抽取）

3、服务标准：依据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24年版）》及任务计划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工作

4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检验等工作的车辆、设备等硬件；

5、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，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，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；

6、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，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、报告复检维持率高；

7、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，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、检验信息，辅助我 局完成统计报表、信息公示等工作；

8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检验等工作的车辆、设备等硬件；

9、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；

10、若投标人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；

11、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报告分析等服务；

12、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，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；

13、投标人中标后，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，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，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；

14、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，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。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考核任务的，乙方要立即整改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，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；

15、乙方对复检备份样品要按时限进行保管，且建立台账，到期后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于每月的 20 日前将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情况报送给甲方；

16、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，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，根据情节程度，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，限期改正，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；

17、日常检查项目见后附表格，未涉及的抽检品种、检验项目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补调整。

4.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4.1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（￥539600.00）。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

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4.2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预付40%预付款，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5.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以和解或调解方式为主，和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6.违约责任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实施服务进行安排、部署、计划。

2、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。

7.合同签订地

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8.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在甲、乙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合同书签署

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述条款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：

签定地点：

签定日期2016年7月10日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 户 行：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签定日期2016年7月10日

开户名称：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102063188338

开 户 行：中行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